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B-07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专用机房机柜租赁（麒麟节点）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D2025-0714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度专用机房机柜租赁（麒麟节点）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专用机房机柜租赁（麒麟节点）

1.2 标的内容：乙方按需向甲方集中提供 5 个独立机房（1-1、4-1、4-2、4-3、4-4），单台可用机柜功率负载为 3.6 千瓦，其中 18%的机柜功率负载不低于 7.2 千瓦。机柜区域为独立、完整空间，与其他用户机柜空间物理隔离，并且有独立的专用出入门禁，保留适当余量空间，满足后续机柜连续扩容要求。根据甲方及省级托管厅局租赁实际需求，本次采购租赁 573 个可使用机柜及相关配套的运维服务。

1.3 服务时间（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服务地点：南京市运粮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1.5 服务方式：在项目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柜资源、配套设施、运维场地等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贰万肆仟零捌拾圆（￥2232408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及运维服务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乙方愿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既包括第三方的索赔责任，也包括第三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或甲方被罚款、被处罚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知识产权侵权被要求赔偿或被处罚的，可就其被要求赔偿或被处罚的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因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第一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服务期内租赁服务费用的 45%。

8.2 合同生效后，第二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服务期内租赁服务费用的 50%。

8.3 合同期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并通过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支付服务期内租赁服务费用的 5%。

8.4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费用，乙方用于接收合同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户　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2590203711070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08972254D

8.5 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或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原因造成延误，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甲乙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乙方表示理解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运维团队及相关服务

10.1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乙方总经理助理蒋彦，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管控，项目经理赵秋阳和殷新宇作为机房运维团队具体的安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安全负责人应严格落实机房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防范体系，做好机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认真开展机房安全风险排查，定期开展机房安全应急演练，提升机房安全防护水平。

10.2 提供运营商级别的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和业务支持，以满足设备的托管服务需求。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用机柜资源所需要的装修服务、机电配套服务、硬件维修或更换、软件支持、机柜和线路改造和综合服务等内容，上述服务在租用期内均无需额外收费。

10.3 乙方必须实时实现与甲方运维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接口对接。机房动环监控管理系统须集中采集现有机房管理系统提供的各种温湿度、电源、电压、ATS 柜、配电柜、UPS、空调、蓄电池、门禁、视频监控等性能状态及预警事件，通过对不同事件的分析产生不同级别事件，实现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10.4 按需提供临时仓库服务，提供进入园区零星货物、快递等的代取代收服务。

10.5 提供 7×24 不间断机房机柜技术支持服务热线，实时受理故障申告。按需提供上门技术交流服务，故障申告受理后 30 分钟内对客户进行反馈。

10.6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力、空调等基础设施故障应急响应、网络故障应急响应，设备故障应急响应），及时解决问题。

10.7 满足运维人员和 IT 设备因工作需要能随时进出 5 个租赁机房，提供临时 IT 设备下货和存放地点，开箱验货、人员进出、设备上架、布线、设备加电、机柜及电源改造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应尽可能满足省级托管厅局在 5 个租赁机房

安装、调试业务系统以及机柜实际使用功率测量等具体应用要求，除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安全保障外，还应配合做好等保测评、密码测评、云平台评估、安全检查，以及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

10.8 每个季度，甲方和省级托管厅局共同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年度考核时，根据 4 个季度考核情况以及服务质量整改情况，结合各省级托管部门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十一、培训及其他要求

11.1 乙方应提供 5 个租赁机房及基础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相关的培训，给甲方（含省级厅局租赁单位）及日常运维人员提供人员和 IT 设备进出机房、机房及工位区管理、机房应急预案、机房安全保障方案以及机房服务清单（包括动环、空调、UPS、消防等运维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

11.2 乙方须保证负责机房基础环境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现场服务工程师排除故障应及时有效，技术支持可靠稳妥，配合上级有关主管单位和甲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

11.3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完成 5 个租赁机房值班、机房基础设施巡检和维护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完整、详细、合理。

11.4 乙方需提供完整合理的机柜资源租赁和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预案、恢复时效、人员力量、备品备件及支撑保障等。

十二、项目验收

12.1 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具体考核详见附件一。

12.2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提供项目验收的文档资料，主要

包括机房和工位区管理制度、应急演练及日常应急预案、重保方案，机房安全保障方案，机房及基础设施日常巡检记录、人员和设备进出 5 个机房记录、机柜及机房基础设施故障处理、第三方巡检报告、月度运维报告、各季度考核情况等台账。

12.3 乙方项目经理须针对机房机柜租赁服务，汇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包含巡检、故障处理、备件更换等）执行情况及质量状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提出服务质量整改措施的跟踪落实情况，回答验收专家质询。

12.4 甲方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结果是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重要依据，项目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并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13.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3.4 每季度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80 且小于 90 分为良好，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 分为一般，小于 70 分为较差。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扣除合同金额中的本季度核算金额的 2%，甲方将对乙方及项目安全责任人进行谈话，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期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将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扣除合同金额中的本季度核算金额的 4%，乙方须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如因乙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考核结果为较差，扣除合同金额中的本季度核算金额的 6%，乙方须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产生或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罚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能在下一期剩余合同款项中扣除。

13.6 乙方若存在本协议其他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义务、人员管理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具体比例按违约严重程度确定）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3.7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府禁令/禁运/征收/征用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符合“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要件的客观情况。

1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相应履约责任。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阻碍履约且无其他替代履约方式的，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主张服务费用的增加或额外补偿。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已履约部分的交接及后续事项处理。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5.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送达合同其他方。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4）合同附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非实质性补充和修改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二期 5 楼西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创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专用机房机柜租赁（麒麟节点）服务能力考评表（模板）

2026 年度第　季度

主管部门		考核时间		考核结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机柜租赁（10 分）	是否提供 716 台可使用机柜，机柜功率不低于 3.6 千瓦，其中 18%的机柜功率不低于 7.2 千瓦。是否提供硬件维修或更换、软件支持、机柜和线路改造等服务，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机柜资源租赁和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方案。				
运维场地（10 分）	是否提供不少于 50 个工位的运维场地，办公配套设施是否满足运维人员工作需要，是否定期进行运维场地卫生清洁工作，是否接入视频监控，是否落实专人管理。				
机房管理制度（10 分）	是否制定机房值班、机房及机柜等基础设施巡检和维护、应急预案等制度，每项制度是否完整、详细、合理，制度落实以及完善情况。				
机房巡检及报告（10 分）	是否对机房进行 7×24 小时值班巡检，是否定期提供机房及机柜、电气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空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消防气灭系统等运维服务，巡检周期为每月 1 次，每季度至少 1 次全面检查，是否及时提供月度、季度巡检报告。				
人员与 IT 设备进出、维保台账（10 分）	是否完成 5 个租赁机房人员与 IT 设备进出在线审批，是否建立了维修维护记录等相关台账，是否及时提供月度运维报告（含维保台账、巡检报告及人员、IT 设备进出、故障维修维护台账等）。				
服务响应（10 分）	机房基础设施及机柜等故障处理是否及时，日常维护是否及时，服务支撑是否完善，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是否提供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机房正常运转保障方案。				
备品备件（10 分）	是否提供机房及机柜等备品备件，能否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问题，保障机房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地运行。				

注：1、本考核表用于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质量开展综合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支付运维服务款项的重要依据。

2、每季度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80 且小于 90 分为良好，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 分为一般，小于 70 分为较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本次考核为较差，扣除合同金额中的本季度核算金额的 6%，乙方须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扣除合同金额中的本季度核算金额的 2%，甲方将对乙方及项目安全责任人进行谈话，并责令整改；连续两期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将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扣除合同金额中的本季度核算金额的 4%，乙方须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考核内容由甲方负责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买方）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机房机柜及设备租赁服务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信息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乙方在2026年度专用机房机柜租赁（麒麟节点）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获悉或获取、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秘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信息系统”是指乙方参与运维或服务保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所有机房系统、网络系统、软硬件系统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的编制、职责和人员详细信息；2.甲方不宜公开的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决定等；3.甲方所有信息系统的配置参数、拓扑图、IP地址规划、安全策略、程序代码、日志报表、资产台账、账号密码和系统文件等；4.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5.甲方拥有的未经公开的知识产权等。以上信息无论是电子的、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甲方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均纳入保密范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

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合作或者服务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时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服务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服务本项目保密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他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项目实施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或者场所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储存介质。

（十）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

（十一）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

（十二）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服务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泄漏技术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条　上述保密责任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保密责任条款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保密责任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乙方所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详细保密未尽事宜，由甲方依据法律法规、项目特性另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的驻场人员、机房值班人员、项目经理等在承担服务各阶段均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人员在机房内所有工作情况，都必须详细登记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进出时间、工作内容、系统状态等。

第八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及时发现和清除安全隐患，并建立安全检查纪录档案。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在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机房内摄影、摄像。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